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发函〔2018〕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有关高等院校：

按照教育部工作部署，教育部将于今年4-5月和10-11月两个时间段随机抽取10个省（区、市）开展教育事业统计核查。为做好教育部统计核查准备工作，省教育厅定于近期先行开展全省教育事业统计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原则

（一）书面审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通过梳理近几年各地各校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审核中存在的问题，确定核查项目及核查对象。组织专家实地赴相关学校，对照核查项目，开展实地核查。

（二）逻辑校验与经验校验相结合。组织编制核查程序，从数据间逻辑校验关系入手，审核各地各校事业统计数据。同时，注重发挥专家团队作用，通过经验校验，排查符合逻辑校验关系但不符合教育事业发展规律的数据。

（三）随机抽查与重点审查相结合。在各类教育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学校作为核查对象。同时，将教育部汇总中反馈出现错误的学校及汇总期间提出修改诉求的学校作为核查对象予以重点审查。

(四)查找问题与以审促统相结合。核查工作的最终目的是通过核查促进各地各校高度重视统计工作,引导各地各校切实加强统计制度建设,规范统计工作程序,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增强统计工作保障力度,真正为全省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真实可靠的数据参考。

二、核查项目

我厅将按照教育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核查手册中相关项目开展核查。同时针对我省实际情况,增补部分审核项目(具体核查项目见附件)。

三、核查安排

本次核查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开展。

(一)自查阶段。3月中旬起由各地各校自行组织开展统计自查工作,请各地各校形成统计自查报告报送省教育厅。我厅将组织专家集中审核各地各校自查报告及近4年统计报表,确定核查重点。

(二)普查阶段。4月中旬起我厅将组织全省教育事业统计专家对各地各校开展核查。对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学校,以实地核查为主,书面核查为辅,将覆盖所有设区市。对高等教育学校,以书面核查为主,实地核查为辅,通过专家书面审核,重点走访核查书面审核中存在重大问题的高校。

(三)抽查阶段。5月中旬起我厅将仿照教育部“双随机”模式,从全省统计专家库及全省各级各类学校中分别随机抽取若干专家和若干学校开展审查,由专家全面审查被抽取学校的事业统计报表,并实地走访相关学校开展核查。并按照教育部核查手册填

写核查表，形成核查报告，梳理受核查对象存在的问题，现场反馈受核查单位。

四、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本次核查工作，认真对照教育部统计核查手册，认真梳理本市（县）、本校教育事业统计规章制度建设，统计人员队伍建设，统计设施设备配备，统计报表档案（含电子文档数据）管理，统计台账，统计经费保障等方面情况，组织本地本校基层统计单位书面自查和实地核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经设区市教育局、高校主要负责同志签字盖章后，于4月16日下午下班前报至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联系人邹宇（联系电话：025-83335779，电子邮箱：zouyu@ec.js.edu.cn）。

（二）对核查中存在问题较为严重的，且拒不整改的学校，我厅将予以通报，并对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及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 附件：1. 教育统计管理工作核查项目
2. 省、地（州、市）、县级教育统计数据基本核查指标
3. 基础教育学校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4. 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教育统计数据质量核查项目
5. 高等教育学校教育事业统计数据核查指标

